銓敘部 函

地址: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-2號

傳真: 02-82366563 承辦人: 楊昇穎 電話: 02-82366551

E-Mail: syyang@mocs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:部銓四字第1115431658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關於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 規定申請留職停薪,其「先行共同生活」之證明文件補充 規範一案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勞動部民國111年3月4日勞動條4字第1110140165號函及 教育部同年2月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09901號書函副本 辦理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(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)第5條第 1項規定:「公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得申請留職停 薪,除第1款及第2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,其餘各款由各機 關考量業務運作及個案實際情況依權責辦理:一、養育3足 歲以下子女。二、依家事事件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,其共同生活期 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。……」
- 三、復查本部106年11月15日部銓四字第1064282778號函略以, 依勞動部106年10月24日勞動條4字第1060131984號函,性





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第3項所稱「先行共同生活」之證明文件,除法院對受僱者聲請收養認可之裁定(含記載於聲請書或筆錄者)外,如因收出養媒合、近親或繼親收養,已與收養人共同生活,致法院未再特別准其先行共同生活者,得以出具法院之公函文書(如家事法庭通知)或村、里長之證明,依個案事實認定受僱者與被收養人已共同生活。公務人員依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,其「先行共同生活」之定義範圍及證明文件,請依上開規定辦理,又如係提出村、里長之證明者,須足堪認定當事人確有收養之意願。

- 四、茲審酌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實務執行現況,故「先行 共同生活」之證明文件,除仍得依前開本部106年11月15日 函辦理外,下列文件亦得作為「先行共同生活」之證明文 件:
 - (一)合法收出養媒合服務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(如試養契約書):上開合法收出養媒合服務單位,請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官網收出養媒合服務專區之「合法收出養媒合服務名單」查詢。
 - (二)向法院提出家事聲請狀 (聲請認可收養)之證明文件,並輔以其與被收養人同住一地址之證明(如戶口名簿)。

正本: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: 電2022/03/22